



大会第 37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关于其报告综述部分 和议程项目 63、64、65、66、67、68、69、70、 71、72、73、74 和 75 的报告

(由行政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报告综述部分和议程项目 63、64、65、66、67、68、69、70、71、72、73、74 和 75 已经行政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18/1、64/1、68/1、69/1、71/1、72/1、73/1 和 75/1 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行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行政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期间，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2. 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了 Nasim Zaidi 博士（印度）为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 P. Pape 先生（法国）为第一副主席、D. Jimenez C 女士（墨西哥）为第二副主席。
4. 来自 51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者多次会议。
5. 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6. 财务处长 Bhalla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会计事务科科长 H. O'Donnell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副秘书长。预算官员 L. Lim 女士和会计官员 R. Deslauriers 先生担任助理秘书。会计官员 P. Romano 女士和战略规划官员 A. Bilaver 先生担任联络官。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主席在第一次会议上，表示了他对本届会议的期望，并指出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已对所有项目进行过深入的讨论。因此，为时间和效率着想，预计可以迅速处理委员会的议程，并减少会议次数。特别是，L. Dupuis 先生（加拿大）提议没有必要设立预算工作组和会费工作组，这些小组审议的项目应提交委员会，而不转交给这些工作组。这一建议得到了一致支持。

议程

8. 会议审议了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交给行政委员会的项目。
 - 63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 64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 65 确认理事会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 66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会费
 - 67 拖欠的会费
 - 68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 69 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 70 现金结余的处置
- 7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 72 审查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 73 任命外部审计员
- 7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75 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它财务问题

9.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顺序列在本报告附录当中（见 页*）。

10. 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在以下段落中分别做了报告。材料是按照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的编号编排的。

结论

- 11 委员会认识到了效率工作组（WGOE）为简化程序及提高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效率所做的工作。
- 12. 委员会表示赞赏主席对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进行了协调，在一个会议上讨论所有议程项目。

*本份报告终稿将予以提供。

议程项目 63：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63.1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涵盖 2010 年上半年的补充报告，其中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某些部分，由大会全体会议转交委员会进行审议。

63.2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涵盖 2010 年上半年的补充报告(Docs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和补编)当中，题为“财务报表”章节的内容和形式。

63.3 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年度报告当中题为“财务报表”的章节。

议程项目 64：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64.1 行政委员会收到了由理事会提交的与本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相关的 A37-WP/43，AD/2 号工作文件。

64.2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交了本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草案（A37-WP/43，AD/2 号工作文件）。主席概述了形成制定预算草案基础的三个主要内容。首先，为了对本组织的活动提出一个更为清晰的远景，战略目标是从六个减少到三个，即（a）安全，（b）保安，（c）环境保护与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其次，人员编制结构合理化，以便更有条理和效率，并对语文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员编制；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一体化和对所有地区办事处的能力全面予以补充。最后，为了更好地反映管理机构的优先事项，预算是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广泛伙伴关系的产物。

64.3 此外，主席强调指出，本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草案，保持了以成果为基础的框架和以多种货币摊款，并继续由辅助创收基金（ARGF）予以补充。这是第一个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预算。它包括了纳入航空保安行动计划、推行实施持续监测安全的方法、对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EDRMS）及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CATS）进行投资，以提高工作效率。

64.4 秘书处对 A37-WP/43，AD/2 号文件所载的 2.731 亿加元的预算草案做了介绍，重点介绍了预算的程序、方法、形式和内容。他指出预算工作的基础，是为 52 个方案制定一个业务计划。业务计划的方案然后按比例缩小，并作为一个选项目录提交给理事会。根据本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预算草案提出的方案，代表了理事会深思熟虑之后选择的的活动。

64.5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对语文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他们表明，本组织必须考虑对涉及到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技术问题提供口译和笔译的重要性是一个优先事项，任何时候都必须提供充裕的资金。

64.6 一些代表团支持执行理事会在 A37-WP/43，AD/2 号文件附件 5 中提出的建议。这些代表团表示，这些建议将能加强效率，加强进行报告以及实现善治，应不断进行报告并由理事会监测。此外，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预算草案增加了透明度，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监督预算是如何支出的。

64.7 一些代表团重申，可能需要通过自愿捐款寻求更多的资源，以补充预算草案并为那些可能没有可用资金的活动供资。

64.8 主席感谢财务委员会为编制预算草案所做的深入审议及其创新做法，并指出，如果允许的话，应给财务委员会有连续性，以监督本预算的初步执行情况。

64.9 行政委员会支持预算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关于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预算估算，以及本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经常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64/1 号决议草案:

2011、2012 和 2013 年预算

A. 关于 2011—2012—2013 年预算，大会注意到:

1. 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年度概算 [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的指示性估算];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大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预算。

B. 关于技术合作方案，大会:

认识到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主要由实施项目赚取的费用来偿付，这些项目都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来源等外部供资来源指定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

认识到在援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就相关项目作出决定之前，不可能高度精确地确定技术合作方案;

认识到由于上述情况，下列以加元 (CAD) 表示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概算: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 700 000	11 000 000	11 600 000

认识到技术合作是促进民用航空的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所面临的境况和采取持续性措施的必要性;

认识到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任何确定的财政年度运行结束时出现赤字，这一赤字应该首先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累计结余来填补，对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要求，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

决定特此批准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概算，条件是应按照《财务条例》第九条中的规定在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框架内对指示性概算进行随后调整。

C. 关于经常方案，大会:

决定:

1.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特此分别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财政年度批准下列需要支出资金的以加元表示的金额，用于经常方案开支:

关于议程项目 64 的报告

64-3

方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安全	22,815,000	23,437,000	24,913,000	71,165,000
保安	13,403,000	13,771,000	13,866,000	41,040,000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11,431,000	11,843,000	12,311,000	35,585,000
方案支助	19,748,000	20,714,000	22,143,000	62,605,000
管理和行政	13,265,000	13,475,000	14,080,000	40,820,000
管理和行政—理事机构	6,932,000	7,004,000	7,951,000	21,887,000
核准批款总额	87,594,000	90,244,000	95,264,000	273,102,000
运作批款	86,555,000	89,554,000	94,681,000	270,790,000
资本批款	1,039,000	690,000	583,000	2,312,000

2. 各年度核准拨款总额按照《财务条例》由以下来源以加元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a) 国 摊	82,024,000	84,256,000	88,727,000	255,007,000
b) 来自辅助创收基金 结余的划拨款	4,370,000	4,688,000	5,082,000	14,140,000
c) 杂项收入	1,200,000	1,300,000	1,455,000	3,955,000
合计：	87,594,000	90,244,000	95,264,000	273,102,000

3.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特此分别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财政年度批准下列需要支出资金的以加元表示的追加金额，用于经常方案开支，资金筹措不会增加各国的摊款，而是通过来自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 5 311 500 加元的偿付款，和通过来自长期欠款偿还奖励计划账户的 2 202 200 加元的划拨款来解决：

方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安全	119,000	977,000	888,000	1,984,000
保安	71,000	73,000	76,000	220,000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 的可持续发展	48,000	49,000	51,000	148,000
方案支助	387,000	399,000	425,000	1,211,000
管理和行政	1,262,000	1,295,000	1,349,000	3,906,000
管理和行政—理事机构	14,000	15,000	16,000	45,000
核准批款总额	1,901,000	2,808,000	2,805,000	7,514,000

议程项目 65: 确认理事会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65.1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37-WP/49，AD/6 号文件，并注意到，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之后，没有新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的缔约国。因此，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未提交给大会。

65.2 会议指出，今后只有当一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时，才将这一问题提交给大会。

议程项目 66：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会费

66.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37-WP/47，AD/4 号文件（第一号修改稿），该文件涉及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SFRY）1990 年至 1992 年拖欠的会费。

66.2 委员会同意，只有当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会费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才将该项目提交给大会。

议程项目 67：拖欠的会费

67.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使用奖励计划资金以解决长期拖欠会费的 A37-WP/56，AD/13 号文件（关于大会 A34-1 和 A35-27 号决议的报告）。

67.2 委员会支持向新的专项帐户结转 30 万美元，用于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新的和无法预见的项目。

67.3 委员会还审议了 A37-WP/62，EX/17，AD/16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和第 1 号增编。这些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关于拖欠会费问题财务方面以及那些被中止表决权的缔约国的资料。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审议过了这些文件，执行委员会在该会议上通过向全体会议所做的口头报告，批准了附录 D 中的决议草案。

67.4 委员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18/1 号决议：缔约国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条规定，各缔约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注意到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大量增加，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缔约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和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 所有缔约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明细表，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

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应该：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其数额为欠款总额的 5%；和
- b) 在上述 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 6 个月内，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方式缴清全部欠款；对于特殊情况，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缔约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 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条例第 6.6 条，接受用其它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b) 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7.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缔约国根据决议条款 6 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
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8.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7 a) 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9.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缔约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它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它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0.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1. 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根据第 6 条表决权被中止及中止被取消，以及据此适用第 9 条规定的措施；

12. 本决议取代大会 A36-3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8：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68.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视了关于拟议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三年期分摊比例表草案的 A37-WP/42，AD/1，第 1 号修改稿等文件。

68.2 会上澄清，对有关方法没有做任何改变，因此，将继续维持现用的摊款原则。

68.3 行政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68/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68/1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

1. 决定应当按照 A37-WP/42，AD/1 号工作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提出的比例来确定，根据《公约》第七章第六十一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各缔约国的摊款额。

议程项目 69：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69.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视了 A37-WP/48，AD/5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周转基金资金数额的充裕性、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和影响该基金必要数额的财政趋势。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下一个三年期将周转基金数额维持在 600 万美元水平的建议。

69.2 委员会在审议后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 69/1****周转基金**

大会：

1. 注意到：

- a) 按照第 A36-34 号决议，理事会报告了，大会也审议了周转基金的足够数额以及有关借款权的问题；
- b) 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日益增长的障碍；
- c) 国际民航组织较长的三年预算周期，影响到周转基金数额和借款权的确定应取审慎作法，因为只有大会才能向缔约国征收摊款；
- d)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终身职员的数量，本组织每月至少有一笔无法减少的职员费用必须支付。这一数额的费用是难以通过调整工作方案实现短期削减来加以解决的，因为长期终身职员仍然在职，无论如何必须支付其薪资；
- e) 平均而言，到每年九月份，累积收到的摊款比上个三年期 5.0% 的估计支出额平均少 10.0%；
- f) 根据过去的趋势，周转基金额度可能不足以满足可预见的将来之需求的风险十分有限；
- g) 经验表明，某些国家在年初应缴会费时，没有予以缴付，国际民航组织甚至都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在有关年度的年底前缴纳会费，某些缔约国对于公约规定的其财务义务的这种令人不可接受的逃避行为正在造成本组织内严重的财政危机，可能影响到全体缔约国；
- h) 只要现金流仍不确定，国际民航组织便需要周转基金作为缓冲，利用该基金偿付其不可避免的现金承付款项；和

i) 理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审查了周转基金额度，并决定目前不需要提高 600 万美元的额度。

2. 决定：

a) 周转基金额度仍为 600 万美元；

b) 理事会应当不迟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1 月，每年审查周转基金的额度，以决定在该年度或下一个年度是否迫切需要提高；

c) 如果理事会确定有这种必要，周转基金额度应定为不超过 800 万美元，但须允许比额表核准后成为本组织成员的新国家缴纳的预付款将使该额度有所提高。对周转基金的这些调整将基于核准提高周转基金额度的年度内生效的比额表；

d) 授权秘书长，经理事会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通过从外部借贷履行本组织即期义务所需的金额，为不能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中供资的经常和补充经费筹资，并要求秘书长尽快偿还这些资金；本组织此类负债的未清偿总额在三年期间的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 300 万美元；

e) 理事会应当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i) 根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经验，周转基金的额度是否足够；

ii)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财政状况是否表明需要向缔约国摊款以弥补拖欠会费造成的现金亏空；和

iii) 借款权额度是否适当；和

f) A36-34 号决议不再有效，特此取代；和

3. 敦促：

1) 所有缔约国尽早缴纳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减少本组织不得不从周转基金中提款和倚靠外部借款的可能性；和

2) 如同 [A37/XX] 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尽快履行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

议程项目 70：现金结余的处置

70.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视了关于现金结余处置和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财务负担的 A37-WP/45，AD/3 号文件。

70.2 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结果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出现现金盈余 140 万美元，并建议将这笔现金盈余用于筹供初始经费，以支付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引起的工作人员财务负担，其中最大宗的开支为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据 2010 年 3 月完成的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估计其数额高达 5630 万美元。

70.3 委员会审议了这项提案并同意，注意到了代表团关于盈余属于各会员国的立场。经过适当审议，委员会请大会批准，按照 A37-WP/45，AD/3 号文件，第 5.1 段的建议，为离职后应享福利筹供初始经费。

议程项目 71：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71.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审查了 A37-WP/57，AD/14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财务条例》的各项修订。

71.2 委员会注意到了一个代表团关于为特殊活动寻求其它筹资来源有好处的评论。委员会秘书强调，已授权理事会，而非秘书处，去修改条例第 8.4 款，理事会仍保留做出更多限制的权力。

71.3 委员会还注意到了一个代表团关于它不赞同拟议对《财务条例》第 7.3 款和第 8.4 款所作的修改的意见。

71.4 在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改进行的审查结束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71/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71/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

1. 批准 A37-WP/57,AD/14 号文件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款的修订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时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对其它《财务条例》的修订。

议程项目 72：审查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72.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 2007 年的 A37-WP/53，AD/10 号文件和 Doc 9909 号文件；关于 2008 年的 A37-WP/54，AD/11 号文件和 Doc 9922 号文件；关于 2009 年的 A37-WP/55，AD/12 号文件和 Doc 9942 号文件所列本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及 A37-WP/61，AD/15 号文件附录 B 中所载的综合决议草案 72/1 和 72/2。

72.2 委员会秘书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商后称，不再需要大会分别批准开发计划署的报表。因此未将决议草案 72/2 提交大会。从而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72/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综合决议

决议 72/1：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核准及对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加拿大审计长(2007 年)和法国审计法院(2008 年和 2009 年)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就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在缔约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相关评论，以及关于外部审计员前些年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批准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5. 批准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和

6. 批准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议程项目 73：任命外部审计员

73.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 A37-WP/51，AD/8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理事会为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来审计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账目而采取的行动，并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寻求大会上认可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3.2 委员会注意到了一个代表团关于它赞成采用为期六年的定期任用，以便避免三年后就要重选的意见；另一个代表团支持此意见，并补充道，这个问题应提交理事会。秘书指出，无论如何，按理事会的决定，总的任期限为六年。

73.3 最后，委员会建议，在 2011、2012 和 2013 财政年度，延长法国审计法院院长担任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任期。

73.4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73/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73/1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批准继续任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作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所付费用与本三年期的相同。

2.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Didier Migaud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 7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74.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 A37-WP/50，AD/7 号文件和第 1 号更正，其中向大会报告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供资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74.2 委员会获悉了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Agresso）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有一个代表团对利用非常有限的资源取得如此重大的成就，向秘书处致谢。

74.3 请大会注意到了 A37-WP/50，AD/7 号文件和第 1 号更正。

议程项目 75：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它事项**75.1 设立航空安全基金（SAFE）**

75.1.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239，AD/17 号文件，并说明了设立航空安全基金（SAFE）的决定。该文件建议大会拟订一项决议草案，载述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并敦促各缔约国、各国际组织和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共、私营各方，向航空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5.1.2 有两个代表团发言支持设立航空安全基金，并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条款表示赞赏，该段规定，航空安全基金将不会对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增添任何费用。

75.1.3 委员会在审查了 A37-WP/239，AD/17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后，将以下决议草案 75/1 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75/1：安全基金（SAFE）**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除其它外，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保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地和有秩序地发展，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并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

鉴于该公约第六十九条至七十六条规定，理事会可做出适当安排，以便找到办法，酌情改进缔约国的空中航行设施，从而确保国际航空服务的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经营；

鉴于根据该公约第七十条，理事会可在第六十九条规定所引起的情况下，就空中航行设施的筹资问题，与各缔约国做出安排；

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无法获得改进其空中航行设施的必要资源，特别是为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向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包括该基础设施与安全有关的部分，提供资金而进入许多金融市场来源，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方面，遇到困难；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确定了世界上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发展可持续的航空安全水平，特别是为充分的航空运输活动保证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而在开发供资模式方面需要援助；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组织进行合作，制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根据充分航空运输活动的水平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

鉴于理事会已决定设立安全基金（SAFE），其目的是通过对提供援助采用基于效绩的做法限制行政管理费用，将不对本组织的经常预算造成任何费用，同时确保要以负责任、有益和及时的方式使用向该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改进民用航空的安全；

大会：

1. 表示赞赏各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国际民航组织与改进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基金提供捐款；
2. 敦促各缔约国、各国际组织和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共及私营部门，向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 要求理事会通过对安全基金在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供资的进展情况一贯的监测，支持安全基金的顺利运作；和
4. 要求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争取各国和其它捐助者向安全基金捐款。